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
大信备字[2015]第 1-00081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 项 说 明

大信备字[2015]第1-00081号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15年3月6日出具了大信审字（2015）第1-004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贵公司2014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（一）、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1、2013年度，公司对于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总承包项目“6*33MVA电石项目成套设备”项目确认营业收入0元，营业成本25,439,364.28元。因2013年末公司与内蒙港原公司由于工程质量及工期问题存在纠纷，但并非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。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，我们按照当期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，追溯调整增加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25,439,364.28元，调整增加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年初存货-未结算工程余额25,439,364.28元。

2、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，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,586,841.42元，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。故在对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，按照十年经营权租赁期限进行减值计量，追溯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3,076,052.42元，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商誉13,076,052.42元。

3、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与客户郴州骏腾矿业有限公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司签署编号为“20131209Sn05”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，合同约定供货量（金属含量）100 吨。根据公司出库单、磅单及与客户结算单显示，该批货物出库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9 至 12 日。公司将该笔营业收入 10,078,102.63 元确认在 2013 年末，本年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时间将该笔收入调整至 2014 年，追溯调整涉及相关损益及资产项目。合计影响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,795.79 元，减少合并报表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06,941.06 元。

（二）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年度报表进行调整，具体会计处理如下：

- 1、会计差错事项 1 调整增加 201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5,439,364.28 元，调整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存货-未结算工程 25,439,364.28 元。
- 2、会计差错事项 2 调整增加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 4,358,684.14 元，调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8,717,368.28 元，调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商誉 13,076,052.42 元。
- 3、会计差错事项 3 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,078,102.63 元，营业成本 7,458,803.76 元，资产减值损失 521,737.31 元，所得税费用 654,824.71 元；调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0,434,746.25 元，应交税费-增值税 1,713,277.45 元，调整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7,458,803.76 元，预收款项 1,356,633.83 元。合计影响减少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5,795.79 元，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706,941.06 元。

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影响影响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627,516.07 元，影响调整减少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06,941.06 元。

（三）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

公司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，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：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

调整项目	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金额
存货	440,059,992.79	32,898,168.04	472,958,160.83
应交税费	15,196,337.15	-2,368,102.16	12,828,234.99
应收账款	561,570,191.79	-9,913,008.94	551,657,182.85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调整项目	2013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3年12月31日更正后金额
预收款项	12,292,820.45	1,356,633.83	13,649,454.28
商誉	44,610,056.59	-13,076,052.42	31,534,004.17
未分配利润	141,869,187.81	11,627,516.07	153,496,703.88
少数股东权益	76,232,892.26	-706,941.06	75,525,951.20
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	1,399,174,915.32	11,627,516.07	1,410,802,431.39

2、合并利润表

调整项目	2013年度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3年度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262,029,989.58	15,361,261.65	277,391,251.23
资产减值损失	111,446,086.12	3,836,946.83	115,283,032.95
营业成本	214,346,372.12	-7,458,803.76	206,887,568.36
所得税费用	-12,252,503.36	-654,824.71	-12,907,328.07
少数股东损益	-32,307,717.91	-706,941.06	-33,014,658.97
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	-152,037,514.57	20,344,884.35	-131,692,630.22

3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调整项目	2013年12月31日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3年12月31日更正后金额
存货	354,697,000.15	25,439,364.28	380,136,364.43

4、母公司利润表

调整项目	2013年度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3年度更正后金额
营业收入	103,945,850.77	25,439,364.28	129,385,215.05

(四)、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

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已就上述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，沟通情况良好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，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密惠红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于曙光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